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对立信在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

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3 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三）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1、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情况

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立信配备了专业的年度审计项目组，项目组成员专业水平高，其中核心成员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负责合伙人均由权益合伙人担任，项目现场负责人也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项目组人员数量满足工作需要且专业结构配置合理，团队执业水平和经验等均能满足项目要求。

2、审计工作方案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充分满足公司年度审计的需求。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存货减值、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立信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立信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3、审计质量管理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相关部门及审计委员会做充分沟通。审计过程中，实施较为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审计过程中，立信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立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立信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立信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

4、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立信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立信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

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三、总体评价

公司认为，立信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中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允、及时完成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